附件：

2017年金坛区粮食生产工作考核办法

按照“稳粮增收、绿色发展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金坛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2017年金坛区粮食生产工作考核办法》,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各镇（街道办）农业综合服务站（经发办、农业农村办）。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2017年夏收和秋收两季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稻麦种植面积、化肥减量增效、主推技术应用、稻麦安全生产、种粮补贴发放五个方面的内容，分值分别为10、25、35、10、20分。考核细则见附表。

**三、考核方法**

区农林局组织考核组，以区农林局有关部门、下属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基础，结合各地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考核打分。

**四、时间要求**

请各地在2017年11月30日前根据考核细则提交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给区农林局农业科。联系电话：80189061。

附表：

**2017年金坛区粮食生产工作考核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要点 | 分值 | 考核标准 | 备注 |
| 1、稻麦种植面积 | 10 | 夏收小麦和水稻播种面积之和下降的幅度小于等于全区（10分）；大于全区的，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稻麦面积以区统计局定案数为准 |
| 2、化肥减量增效 | 25 | 稻麦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占播种面积95%以上（15分）；达不到95%，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化肥用量（折纯）较2015年减少2%（5分），化肥利用率达到37%以上（5分），未完成的不得分。 | 以各地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|
| 3、主推技术应用 | 35 | 良种覆盖率达90%以上（5分）；达不到90%，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推广机插稻面积达70%以上（10分）；达不到70%，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推广水稻集中育秧面积占机插稻面积的70%以上（10分），达不到70%，每少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稻麦病虫危害损失率达3%以下（5分），未完成的不得分。  积极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（5）。 | 以区农林局农业科及区植保站、土肥站、种子站掌握的情况为基础；以各地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补充 |
| 4、稻麦安全生产 | 10 | 由于宣传指导不到位造成农户使用农业投入品不当引起的生产事故，涉及面积超过2亩但不超过50亩的，每发生一起扣2分；涉及面积50-100亩之间的，每发生一起扣5分；涉及面积超过100亩的，不得分。 | 以区农林局介入调查的起数为准 |
| 5、种粮补贴发放 | 20 | 积极宣传粮食补贴政策（5），及时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、汇总、公示、上报工作（10），积极配合区农林局、财政局做好举报案件查处工作（5分）。 | 以区农林局农业科掌握的情况为基础，以各地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补充 |